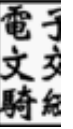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928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指引 (47791591_11139285800A0C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7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修正旨揭管理指引，學校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；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- 三、請貴校落實學(幼)生用餐前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應維



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，並避免交談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四、為維護校園健康環境，請貴校視必要召開防疫會議，並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及生病不入校等)，落實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QA已更新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專門委員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電子(文)章
2022/12/10
16:04:10
交換章